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五年六月九日上午九點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108號(尊爵天際大飯店B1紫雲1廳)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共計67,221,617股(含電子投票14,918,668股)，佔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65.54%，已符合公司法第174條規定。

出席董事：黃逸駿董事長、劉一宸獨立董事、張東隆獨立董事，三位董事。

列席人員：勸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成琛協理、總經理游秀屏。

主席：董事長黃逸駿
紀錄：劉明怡

壹、主席宣布開會：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已經達到法令規定，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

三、114年度寫字樓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114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案(請參閱議事手冊)。

五、114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六、113年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七、113年現金增資案之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報告事項一～七無股東提問。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勸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會計師及尤盟貴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2.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決議：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961,117權；贊成權數65,984,50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118,053權)占表決權總數98.54%，反對權數5,92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926權)占表決權總數0.00%，棄權數970,69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94,689權)占表決權總數1.4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期初累積虧損新台幣0元，減除一四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149,392,318元及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1,340,886元，期末待彌補虧損新台幣148,051,432元。

2.本公司114年度虧損撥補如下表：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五年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0
減：一四年度稅後淨損	(149,392,318)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40,886
期末待彌補虧損	(148,051,432)

董事長：黃逸駿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3.本公司擬不發放股利、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決議：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961,117權；贊成權數65,960,79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094,342權)占表決權總數98.50%，反對權數29,63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9,636權)占表決權總數0.04%，棄權數970,69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94,690權)占表決權總數1.4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案無股東提問。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尋求多角化經營與產業策略合作的機會，以擴展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並創造股東長期價值，擬於不超過25,000,000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視市場環境及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議決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之。

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茲將辦理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票認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股價計算之，二基準計算價格以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 本次私募普通股票認股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訂定之。

(3) 前述私募普通股票之認股價格之價格訂定係分別參考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故應屬合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及「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2)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以利達成引進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2) 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擬於普通股25,000,000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議決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本次私募普通所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及償還銀行借款，其預計效益為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其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次數	預計發行額度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2,500,000股以內	充實營運資金、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	為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
第二次	12,500,000股以內	及償還銀行借款。	

針對前述第一、二次之預計發行額度，得視實際發行狀況調整各次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25,000,000股為限。

4. 本次引進之私募股數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惟不排除可能有董事席次發生變動情事，故依據「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委請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

5. 本次私募普通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制不得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得台灣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補辦公開發行者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交易申請。

三、新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25,000,000股計算，並以公司截至目前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24.83%。考量本次募集資金預計用於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用途，其效益將對股東權益有所挹注，故本次擬發行新股尚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四、關於本次籌資之發行或私募條件、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修正時，則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五、為完成籌資計畫，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票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票所需作業及其他未盡事宜。

決議：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961,117權；贊成權數65,622,51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756,062權)占表決權總數98.00%，反對權數387,42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87,427權)占表決權總數0.57%，棄權數951,18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75,179權)占表決權總數1.4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案無股東提問。

陸、臨時動議：

(一) 發言股東戶號：65051

提問一：今年到年底公司會獲利?對於唯一獲利的碳化矽公司來說，董事長個人是否覺得公司股票委屈了?

主席回答：公司是否會獲利?這是我對我們團隊的期許及共同目標，我希望我們是第一家獲利的台灣碳化矽公司，但是我希望我們是靠本業獲利，而不是靠業外的，業外是當成資金的備援，但是我們團隊的目標是建立核心競爭力跟瓊城河，在現在產業發展及國際局勢都對這個產業有利的情况下，我們要盡快站穩第一步，至於會不會獲利就等看年底財報，我們會盡量努力。

提問二：嘉義廠可以正式投入的營運時間?運用嘉義廠的廠房與設備，除了八吋碳化矽，是否會投入到其他產品或材料?

主席回答：嘉義廠的進度目前進行工廠登記證環前，等待使照核發及環安批文，只要這二個文件備齊我們就會盡快申請工廠登記證，依目前的現況看大約會比原預期的晚一到二季，主要會影響的工程是清洗和拋光製程，但是我們會提早進行試產流程，盡量將影響變數縮到最短，至於設備是否投入到別的產品或材料，現在有在研發及評估，但是我前面有說我希望建立的是有核心競爭力，而不是賺一時產業財，這個部分我們在評估中，目前嘉義廠規劃是以碳化矽長晶、加工程為主，目前還有擴充的空間，這也是我們在國內很重要的一個優勢，至於其他材料評估進行中，我們會以股東最大的利益及長久利益來進行考量。

提問三：我們的PVD鍍膜有機會進行到TGV的應用嗎?是否有進行研究開發?

主席回答：最近TGV題材非常熱，這個也是柏騰現在最有利的地位，除了碳化矽還有PVD，這二個材料加製程，如果應用在高階封裝製程及散熱都是我們很有利基的點，PVD是不是只應用在TGV上?不是只應用在TGV，包括在碳化矽上鍍、ABF鍍膜、顯陶瓷基板上鍍，這個都是我們現在和客戶共同開發的案子，但是還需要一點時間，希望各位股東靜待一段時間，我們會盡快把公司價值做出來，然後讓股東享受到團隊努力的結果。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六分。

(附件)

營業報告書

近年來，全球科技產業的競爭版圖正快速更迭。面對國際局勢動盪、關稅壁壘高築，以及嚴峻的出口管制與地緣政治分散風險，傳統單一市場與代工模式正受到極大考驗。根據研調機構預測，受關鍵零組件成本攀升及終端消費觀望影響，全球筆電出貨量預期將面臨下修壓力。面對市場規模的短期波動，柏騰以務實的態度主動調整步伐。我們不僅靈活應對供應鏈重組的變局，更將大環境的挑戰化為企業轉型契機，加速佈局碳化矽與PVD核心技術，藉由技術升級重塑公司長期競爭力。茲就114年營運成果及115年經營計劃報告如下：

一、114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運成果

本公司11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19,902仟元；營業淨損為新台幣157,064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49,393仟元；每股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56元；股東權益為新台幣1,400,119仟元，每股淨值為新台幣13.64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7.66	33.3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12.38	684.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12)	(10.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47)	(15.8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30)	(15.04)
		稅前純益	(11.94)	(14.31)
	純益率(%)	(46.70)	(59.92)	
每股盈餘(元)	(1.56)	(2.39)		

(四) 研究發展狀況：114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53,118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的16.60%。

二、115年經營計劃

展望115年，大環境充滿挑戰與機遇。根據TrendForce最新的調查報告指出，受整體經濟復甦力道有限、消費行為趨於保守，加上記憶體等零組件成本快速上升影響，預估115年全球筆電出貨量將面臨下修壓力，年減約5.4%。面對產業變化，柏騰除維持原有EMI產品市佔率外，策略重心轉向提高高值化功能性鍍膜及碳化矽產品應用之營業比重。柏騰正持續投入資源開發PVD先進製程與碳化矽整合技術，領域涵蓋半導體先進製程、晶體異型加工、人工智慧(AI)、5G網路、電動車(EV)、再生能源及穿戴式裝置(AR)產品等，並啟動下一代大尺寸晶體技術研發，提升產品多元化競爭力。

面對115年，柏騰持續優化產品結構，切入高階製程與整合服務，未來營運策略如下：

(一) 持續耕耘筆電市場的EMI及外觀膜產品，鞏固市場佔有率。

(二) 擴大PVD製程技術應用，增加產能利用率並切入高階市場。

(三) 積極開發碳化矽材料及PVD製程技術新應用，推動整合性高價值方案，調整經營模式以降低純代工比重。

(四) 持續導入製程優化專案，強化設備自主開發能力，優化成本並提升生產效率。

在PVD與碳化矽產品的雙軌布局下，柏騰在鞏固NB防EMI市場領先地位的同時，亦積極聚焦研發半導體領域之先進應用。我們積極發展符合ESG規範的環保製程，並靈活調度資源朝向PVD設備與技術服務角色轉型。針對碳化矽卓越的物理特性，我們除持續深耕電動車(EV)市場外，亦因應半導體對大尺寸材料的需求，啟動前瞻技術研發與場域建置，致力於建立異型加工的製程設計與整合能力。透過這兩大核心技術的整合，柏騰將跳脫單一材料供應商定位，全面推動整合性高價值方案，以滿足市場對高階、客製化碳化矽材料日益增長的需求，為未來營運注入穩定的成長動能。

在研發方面，柏騰以「環保、創新、專業」為核心，致力於材料創新、製程設計與自主設備開發的深度整合，並前瞻布局碳化矽材料應用與特殊加工技術。同時，藉由前後製程優化與上下游策略聯盟，建立整合性高價值方案。透過異業合作與伙伴關係的深化，柏騰將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展現企業長期價值。

展望未來，柏騰將秉持務實精神規劃成長目標，全面聚焦PVD先進製程技術及碳化矽材料市場之深度開發，優化獲利結構，為未來營運帶來長期且穩定的成長動能。

在此，謹代表本公司誠摯感謝股東的長期支持與信賴，並期盼繼續給予鼓勵。

董事長 黃逸駿
總經理 游秀屏
會計主管 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董事會造送之(1)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勸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會計師及尤盟貴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暨(2)營業報告書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琴

中華民國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琴

中華民國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部分特定客戶收入之出貨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 EMI、光電、光學薄膜製作及機械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加工及買賣，民國 114 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319,902 仟元，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部分特定客戶認列之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六)及二八所述。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 瞭解及測試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明細的母體選擇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部分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是否存在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博仁

翁博仁

會計師 尤盟貴

尤盟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審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7402 號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代碼, 114年度 (全, %), 113年度 (全, %).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損, 稅前淨損, 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本年度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每股虧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遠騫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4年度, 113年度. Rows include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失, 停業單位稅前利益(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財務成本,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損失,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租賃修改利益, 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之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淨確定福利資產, 合約負債,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存出保證金增加, 購置無形資產, 預付設備款增加,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發行公司債,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發行本公司新股,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遠騫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淨資產,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報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連斌



經理人：游芳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11 columns: 代碼,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其他地區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

本報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連斌



經理人：游芳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金額為新台幣 1,245,363 仟元，佔總資產 68%，由於相對於整體財務報表金額重大，當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適當反映當年度營運成果或未正確計算投資損益時，將使投資損益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發生錯誤。

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對於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是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及十三。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主要係從事 EMI、光電、光學薄膜製作及機械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加工及買賣，以及碳化矽技術及材料供應，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對部分特定客戶認列之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及二八所述。

本會計師取得瞭解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子公司營運及財務結果之監督等控制，並針對規劃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查核時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 瞭解及測試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明細的母體選擇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部分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是否存在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個體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博仁



會計師 尤盟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經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經審字第 1130357402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114 and 113 years, showing items lik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etc.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table for 114 and 113 years, categorized into 營業活動, 投資活動, and 籌資活動.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遠斌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114 and 113 years, showing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and 非流動負債.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遠斌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for 114 and 113 years, including 112年, 113年, and 114年 data.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遠斌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董事長：黃遠斌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一一五年私募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新綜合證券

代表人：陳俊宏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騰科技」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尋求多角化經營與產業策略合作的機會，以擴展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並創造股東長期價值，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擬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討論，並規劃於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25,000 仟股，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之。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如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辦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承辦商評估說明如下：

一、公司簡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18)成立於民國 84 年，目前資本額為 10.27 億元，主要從事為筆電、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之防電磁波干擾及外觀處理業務，為全球首家將真空鍍鍍膜技術應用在 3C 產品的 EMI/ESD 解決方案的公司。該公司為全球 NB 品牌塑膠機殼 EMI 供應商龍頭，除了強化現有產品與技術的領先地位外，未來將持續投入非 EMI 產品技術開發，尤其聚焦在符合 ESG 及環保減碳的 PVD 外觀技術應用產品，並逐步朝設備開發及技術服務角色轉型。

為使業務多元化，降低對消費性電子產業的依賴，該公司近年積極調整營運方向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在碳化矽(SiC)產品佈局上，柏騰科技轉投資之子公司晶成材料公司新廠預計 2026 年上半年啟動，將增加碳化矽長晶及晶體加工產能，並投入 8 吋及 12 吋產品開發。未來新產能將同時可以兼容 6 吋及 8 吋產品，以因應碳化矽市場未來成長需求。

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Table with columns: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失(註2),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註2).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為當期本期損益除以當期加權流通在外股數，不考慮期後之因無償配股之追溯調整。

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合併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Table with columns: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失,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註2).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為當期本期損益除以當期加權流通在外股數，不考慮期後之因無償配股之追溯調整。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柏騰公司於 113 年股東常會因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事，本屆董事任期自 113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17 日，董事陳萬得於 114 年 5 月 16 日因個人因素辭任董事，公司迄今尚未補選，最近一年度董事變動情形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職稱, 114年3月董事名單, 115年3月董事名單, 是否變動. Rows include 董事長,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蘇聰敏	蘇聰敏	否
獨立董事	張東隆	張東隆	否
獨立董事	鄭琴馨	鄭琴馨	否

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柏騰科技董事變動席次為 1/7，未達「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標準。此外該公司亦無併同發生股權結構變動致有控制權轉移或原經營階層喪失控制權之情事，故尚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三、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時間點預計將落於 115 年股東常會之後，目前尚未確定應募人，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目前尚無法有定見。惟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目前擬選擇能提升經營績效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投資人為首要考量，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考量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102,662 仟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 25,000 仟股後為 127,662 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約為 19.58%，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惟目前尚未確認特定投資人，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目前尚無定論。

四、本次私募計畫內容

因應未來業務發展，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考量透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及以私募方式募集迅速、便捷之特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於不超過 25,000 仟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且每股價格以不得低於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該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五、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柏騰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列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淨利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382,573	353,985	319,902
營業毛利	102,158	70,876	21,719
營業淨利(損)	(56,575)	(145,788)	(157,064)
稅前淨利(損)	12,168	(138,710)	(122,60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近年來該公司由於業務集中在筆電、手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營收與終端產品需求高度連動。112 年因筆電終端客戶庫存調整導致營收衰退 16.3%；113 年及 114 年全球筆電市場受到高利率、關稅不確定性與地緣政治因素影響，需求回溫速度緩慢，且因 AI PC 即將推出，導致 PC 換機潮延後，整體筆記型電腦市場復甦不如預期，致使該公司營收分別較前一年度衰退 7.5% 及 9.6%。後續該公司將持續投入非 EMI 產品技術開發，尤其聚焦在符合 ESG 及環保減碳的 PVD 外觀技術應用產品，並逐步朝向設備開發及技術服務角色轉型。

此外該公司為因應營收與終端產品需求高度連動的挑戰，已積極轉型並發展多元業務，除了處分中國大陸的子公司之資產外，更於 111 年收購新創公司晶成材料，未來有望在碳化矽領域佔有一席之地，惟生產碳化矽晶圓需引進資金挹注，業績更需時間蛻變及發酵。碳化矽產品已於 113 年第一季開始少量貢獻營收，截止至 114 年，碳化矽產品營收比重約為 1%，未來隨著嘉義新廠預計於 115 年逐步量產，有望帶動營運成長。

以目前該公司體質辦理公開發行新股，恐較難獲投資人青睞，考量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成本及資金募集方式相對迅速簡便具時效性，更利於該公司 115 年之營運規劃，故選擇私募普通股作為取得長期資金之方式。

綜上，為促進柏騰科技長遠之營運發展所需，同時考量資金募集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應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柏騰科技預計於 115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且亦將依證券

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在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係充實營運資金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求。預計達成之效益為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等，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

本次私募除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普通股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該公司與所引進特定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並提升該公司跨入新業務機會之可能性，有助於該公司未來中期營運之成長。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柏騰科技辦理本次私募案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本次私募案造成經營權變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一)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本次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可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或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該公司發展多元業務，並能共同在技術、知識或通路上協同合作，藉以擴大現有營運規模，增加該公司之獲利，對該公司業務之發展係帶來正面之助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 25,000 仟股為上限，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孰高者訂之，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係具正面之效益。

3.對該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達成之效益為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等效益。且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執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預期未來與投資人在技術、知識或通路上協同合作，將可以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改善該公司經營績效。

(二)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擇訂特定人，目前擬選擇對該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惟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本次私募引入投資人，其用意在於協助公司發展多元化產品，增加該公司之獲利，以期有效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確保公司營運持續發展，保障員工及股東之權益。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三)私募預計產生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係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達成之效益為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等，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另該公司引進投資人之資金、經驗或通路等，除能共同在技術、知識或通路上協同合作，以提供客戶最佳整合服務方案外，預期可以提高獲利、增加效率及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效益，以提升該公司之整體股東權益，對該公司之財務與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且募得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擬辦理私募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整體股權。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集資時效性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及應募人之選擇係綜合考量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預計後續於引進投資人後，應可改善公司整體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